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糾察隊組織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輔導，培養守法重紀自覺自治之良好習性，及維護校園安全，蔚為優良校風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 編組：分為男、女糾察隊。校本部各班男生 5 人、女生 5 人，雙語部各班男生 3 人、女生 3 人。

(二) 成員：由五、六年級各班男女學生中遴選熱心負責者為人選，訓導處於學期第一週進行訓練，並通過檢核，方可列入編組輪值進行執勤。

(三) 服勤時間：

上午：7：25 ~ 8：10。

中午：12：20 ~ 12：30(當天值班巡視 12：30 ~ 13：05)。

課間：每節下課。

(四) 服勤地點：

中小學操場、小花園、各樓層走廊及平台、電梯梯廳。

(以每位導護老師配置 1 名糾察隊為原則)。

(五) 執行事項：

1. 服裝儀容不整者。

2. 禮節不週者。

3. 未遵守走廊上輕聲慢步者。

4. 未按時到校者。

5. 破壞校園花木者。

6. 破壞公物者。

7. 未遵守「紙屑不落地」者。

8. 不按時午睡，在室外遊蕩者。

9. 其他不合於學校規定者。

10. 糾察隊之職責：

(1) 遵守學校規定，執行校內糾察事宜。

(2) 值勤時要注意服裝儀容整潔。

(3) 執行任務態度要認真、和藹，對師長要有禮貌。

(4) 要準時到崗位執勤。

(5) 處理問題要公平登記要確實。

(6) 糾察隊裝備的保管與維護。

(7) 發現重大事件要迅速報告導護老師或訓導處。

11. 糾察隊交接：

(1) 值週糾察隊長於週五中午前，彙整各執勤工作檢討事項於紀錄表。

(2) 值週糾察隊長和下週糾察隊於周四午休時間，至訓導處前玄關集合進行交接。

(3) 由自治市幹部警察局長主持交接，分配執勤區域及執勤重點。

三、獎懲：

(一) 認真負責任勞任怨表現優良者，每十小時頒發小獎章一枚予以獎勵。

(二) 服務不力，執行任務不當，經勸導再訓練後仍違反者，予以取消糾察隊資格，並進行勞動服務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